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包括：

-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公司与其他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
- （三）公司与其他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未超过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控制的公司。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

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子公司管理控制指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确立经营目标、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等方面重要控制节点的全面管理和控制。

第四条 子公司管理控制要达到的目标：

- (一) 确保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 (二) 保障子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三) 保证子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四) 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五) 确保子公司业务归入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方向，服务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第五条 子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与方法：

- (一) 公司批准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管理目标；
- (二) 实施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权的直接控制，对子公司重大交易及事项做决策；
- (三) 直接聘请、委派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如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管理人员；

（四）定期审核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告，实施考核和评价。

第六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服务的义务，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

第七条 子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各自内控制度。

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八条 加强公司对子公司资本投入、运营和收益的监管，监控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本运营效益。各子公司要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公司的统一调控、协调下，按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员工的劳动效率。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考核。

第二章 治理结构管理

第九条 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依法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架构。

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十二条 股东会是子公司（不包括全资子公司）的权力机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不局限于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十三条 子公司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数由其公司章程决定。

子公司的董事由其股东委派或推荐，经子公司股东会选举确定或更换。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如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则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

子公司原则上不设立独立董事，确实需要，可选聘行业专家担任。

第十四条 子公司可以设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成员数由其公司章程决定。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五条 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负责，

依照《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实际需要，子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子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需经公司批准，并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子公司每年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其召开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的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其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占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管理好子公司；

（二）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子公司财务，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出席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四）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在子公司的具体落实，同时应将子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其他企业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利益，贯彻执行公司对子公司做出的各项决议和决策。企业管理人员依据所任子公司的具体职务履行职责。企业管理人员应主动接受公

司各职能部门的监督，定期向公司主管领导述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公司应予以相应处罚；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责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非经公司委派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应在其任命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所在地的劳动保障法规，本着“合法、效率”的原则，规范用工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参照当地本行业的市场薪酬水平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组织编制财务报告，报送公司财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法规和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经营计划。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等进行临时报告，子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的指导、监督。子公

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经公司批准。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须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先提请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

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市规则》第6.1.10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子公司为前款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或子公司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以及

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它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由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相关当事人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制定相应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在发生后当日内报告公司：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三) 重大舆情事件；
- (四)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五) 遭受重大损失（包括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

害);

(六) 重大行政处罚;

(七) 关联交易;

(八) 对外投资行为;

(九)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应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门报告信息。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所在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所在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门。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重大合同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审计等。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八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四十九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工作。

第五十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制度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